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一字第1093909810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領有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109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09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執照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，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及未依規定申報開工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者，不得適用。

線

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。

縣長 張麗善